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 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332-GXHC

计划编号：NNZC[2026]1547号-001、NNZC[2026]1547号

-002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的
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南宁市儿童福利院）三塘院区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7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13.2.3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1422228.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 6632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76606.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晓东（桂 2451112246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491E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三路 1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2361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北大支行

账号：451060601018000206844



承包人：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690210995B

地址：广西北流市二环北路 226-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711923

传真：0771-57119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55609998888